

土 耳 其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07年中国与土耳其双边贸易总额为117.7亿美元,同比增长45.9%。其中,中国对土耳其出口104.8亿美元,同比增长43.5%;自土耳其进口12.9亿美元,同比增长69%。中国顺差91.9亿美元。中国对土耳其出口的主要产品为机电、通讯设备、衣箱、音像设备、纱线、玩具及鞋等;中国自土耳其进口的主要产品为大理石、钴矿砂及其精矿、铜矿砂及其精矿、锌矿砂及其精矿、羊毛、纺织制品、化学纤维短纤及毛皮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截至2007年底,中国公司在土耳其累计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6.1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1717万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7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土耳其的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额为172.5万美元。2007年,土耳其对华投资项目29个,实际使用金额984万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一) 贸易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1. 关税制度

(1) 关税管理制度

2000年颁布的《海关法》是土耳其关税制度的基本法律。土耳其海关总署负责制定海关和关税政策。

2006年前土耳其适用的关税税则表将进口产品归为农产品、工业品、加工农产品、特殊农产品(需缴纳民众住宅基金税)和未定产品五个列表。根据1995年12月签订的《欧洲共同体—土耳其联合理事会第1/95号决议》,土耳其与欧盟于1996年形成关税同盟,免除与欧盟之间的进口税,并对从第三国进口的工业品和加工农产品适用欧盟的共同关税税率。2004年,土耳其将欧盟普惠制下的所有工业品纳入到土耳其的普惠制下,执行与欧盟一致的给惠方案。

除对进口产品征收关税,土耳其还对某些进口产品征收货物税、民众住宅基金税或特别消费税等。目前土耳其97.9%的关税为从价税,其他四个税种还包括从量税(酒精饮料、盐和胶卷)、混合税(地毯、玻璃、玻璃制品和手表)、复合税(农产品)和差价税(黄油、糖果、巧克力和加工土豆)。

根据2006年公布的《2007年土耳其进口制度法令》,土耳其对关税税则进行了修

改,在原先的五个列表基础上,新增民用航空器及其用品列表。

(2) 关税水平及其调整

2007年,土耳其简单平均关税税率为33.9%,最惠国简单平均税率为11.6%。其中,农产品最惠国简单平均税率为47.6%,非农产品为5%。

2007年土耳其对新增的民用航空器及其用品列表上的产品免除进口关税。

2. 进口管理制度

土耳其规范进口管理的主要法律是1984年生效的《对外贸易法》和1995年生效的《配额和关税配额管理法令》。其他与进口管理相关的法律还包括《防止进口产品不公平竞争法》、《海关法》、《增值税法》和《自由贸易区法》。土耳其进口管理的主要部门为土耳其外贸署和海关总署。土耳其标准院负责检测和制定技术标准,工业和贸易部则负责制定和实施贸易类法律。

(1) 海关程序

根据2006年《欧洲共同体—土耳其联合理事会第1/2006号决议》,土耳其与欧盟海关使用相同的管理单据。此外,某些货物只能通过指定的海关口岸进口,如汽车、摩托车、拖拉机及其零部件等产品只能通过耶西勒廓伊和盖布泽海关办理进口;溶剂和石化产品的进口则通过盖布泽海关办理。此外,根据土耳其2007年4月颁布的法令,棉花进口只能通过伊斯坦布尔和安卡拉等8个海关口岸实行通关。

(2) 原产地规则

土耳其采用非优惠原产地规则和优惠原产地规则两种不同的原产地规则。根据土耳其《海关法》第17和第21条,非优惠原产地规则主要适用于原产地为“产品最终实质性改变和重要生产阶段所在地”的进口产品。优惠原产地规则主要适用于与土耳其签订过双边或多边贸易优惠安排国家的进口产品,该原产地规则设定了相关产品的加工及增值标准。

(3) 进口禁令

2007年,为保护环境、公共安全、健康、公共道德或依据其加入的国际公约,土耳其禁止进口部分产品,包括毒品、化学武器、有损健康的燃料、武器弹药、蚕卵、天然肥料、游戏机、赌博机和侵犯商标权利或名称违反《工业产权国际公约》的产品等。

(4) 进口许可

土耳其外贸署和农业农村事务部等相关机构负责制定每年需要进口许可证的产品列表,并在每年的土耳其外贸标准公报中公布。目前,需进口许可的产品分为17大类,包括放射性物质、化肥、机动车等。根据2007年1月发布的土耳其外贸标准公报,咖啡、天然胶、蔬菜液和榨出物、植物蜡、可可等产品不再需要进口许可。但是谷物、含油种子、动植物脂肪、渣油、奶制品和鱼制品等食品以及活树、研磨器械部分其他产品仍需进口许可。

此外,根据土耳其2004年颁布的《与进口监管执行相关的法令》和《进口监管实施法规》,土耳其外贸署进口司可自行或依据申请,对国内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造成损害或损害威胁的进口产品做出监管决定。如果进口产品低于外贸署规定的最低监管

价,除须具备海关法规所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出具进口司颁发的监管商品进口许可证。2007年土耳其多次发布公报,对进口的浴器具和眼镜等22种商品设置最低监管价。

(5) 进口配额

根据2004年12月发布的《特定纺织品进口监控及保障措施条例》第12条,土耳其对原产于中国的42类纺织品实施进口配额限制,并于2006年增加至44类。土耳其政府授权伊斯坦布尔服装出口商协会(ITKIB)负责配额的分配和管理,遵循先申请先获得的原则。2007年,土耳其政府对进口配额管理制度进行修改,将各设限类别数量分为可自由申请的额度和传统进口商的额度两部分。其中,传统进口商的额度只限传统进口商使用,但2007年10月后所有剩余的配额均可自由申领。同时,第5、6、14、15、21和29类的自由申领额度被平分为上、下半年固定额度分别使用。

此外,2007年3月21日起,土耳其对从中国进口的聚氯乙烯进行配额管理。中国共有8家生产商获得向土耳其出口聚氯乙烯的资格,2007年总配额为2.5万吨,未来5年每年增加5%。

3. 出口管理制度

土耳其出口管理的主要法律是1984年生效的《对外贸易法》和1963年生效的《政府促进进出口税收措施法》。其他与出口管理相关的法律还包括《出口制度法令》、《出口加工体制法令》和《自由贸易区法》。土耳其出口管理的主要部门为土耳其外贸署。

2007年,土耳其禁止出口的产品包括历史文化作品和野生动物、印度大麻以及烟草、胡桃、桑树等植物、《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所列产品和某些化学产品。土耳其对天然气、部分电子设备、未加工的橄榄油等产品进行出口登记。此外,土耳其对其他产品出口没有限制。

2007年12月,土耳其外贸署废除了2004年关于毛巾和浴巾出口产品的决议,该决议规定,毛巾和浴巾的出口品必须使用50%的国产纱线。

4. 贸易救济制度

土耳其规范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的主要法律为1989年生效的《防止进口产品不正当竞争法》、《防止进口产品不公平竞争法令》和《防止进口产品不公正竞争条例》,规范保障措施的主要法律则是2004年生效的《进口产品保障措施法令》和《进口产品保障措施实施规定》。土耳其外贸署是贸易救济调查的主管部门。

(二) 投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土耳其与外资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是《外商直接投资法》、《鼓励外资法》、《外资框架法令》、《关于〈外国投资框架法令〉的公报》、《土地注册法》、《自由贸易区法》、《进口加工制度法令》和《公司税收法》等。土耳其投资管理的主管部门为土耳其贸工部。根据2001年颁布的《改善土耳其投资环境法令》成立的投资环境改善协调委员会(CCIIE)和附属委员会主要负责改善投资环境,消除遗留法律和管理壁垒。此外,土耳其投资支持和促进局负责投资促进事务,农业投资指导中心负责指导国内国际投资者申请农业方面的许可证和执照。

土耳其投资政策比较透明,投资限制较少,取消了外商繁琐的投资程序和最低资本要求。同时,外资企业在土耳其享受与本国企业相同的待遇。

但是,土耳其仍对广播、航空、海运、金融等少数行业实行投资限制。限制措施包括禁止投资、持股比例限制和许可证等方式。

土耳其的投资促进政策主要包括三方面:

(1) 一般优惠政策

根据土耳其《进口加工制度法令》,土耳其对主要从事进口加工的企业提供一般优惠政策。主要方式包括对符合特定要求的机械设备给予关税、增值税减免或不同比例的投资信贷及经营信贷优惠等。

(2)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产业和地区的不同,总资产不超过 95 万新里拉的制造业、农用工业、旅游业、教育和卫生、矿产及软件业,且雇佣人数低于 250 人的中小企业可享受关税减免、机械设备增值税减免及特定比例信贷优惠等投资优惠。

土耳其外国投资者必须从土耳其财政署获得投资优惠证书,才能享受上述两种优惠政策。

(3) 地区政策

为促进地区间平衡发展,增加欠发达地区的就业机会,土耳其对在发达地区的投资提供能源价格优惠措施和土地使用优惠政策。同时,根据《自由贸易法》,自由区为免税区,免除收入税、公司税和增值税等各种税款。自由区对外资控股比例没有限制。

2007 年 5 月,土耳其发布政府公报,对部分行业的增值税税率进行下调。其中,食品行业的增值税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由 18% 降为 8%,纺织品服装加工业和旅游业的增值税自 2008 年起降至 8%。

(三) 与贸易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1. 签证制度

根据 1989 年中国与土耳其达成的互免持特定护照人员签证的协定,中土双方持公务护照或外交护照者均可免签入境,持普通护照者则必须获得签证才能入境。目前土耳其的签证分为入境签证和过境签证两种形式:

(1) 入境签证

入境签证包括一次入境签证和多次入境签证。一次入境签证有效期为三个月,允许签证持有人在三个月内入境一次。多次入境签证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允许签证持有人多次入境并且每次可以在土耳其境内停留一个月。商务签证也可以申请多次入境签证。

(2) 过境签证

过境签证有效期为三个月,允许签证持有人从土耳其过境去其他国家旅行。每次过境时在土耳其境内停留不得超过七天。

2. 知识产权制度

2000 年,土耳其成为《欧洲专利公约》(EPC) 成员国。土耳其规范知识产权的主要

法律为 1995 年颁布的《专利法》、《商标法》、《保护工业设计条例》、《著作权法》和 2004 年通过的《植物品种权保护法案》和《集成电路布图保护法案》。土耳其专利局是知识产权的主管部门。

根据《专利法》，土耳其的审查后授权发明专利保护期为 20 年、非审查授权发明专利保护期为 7 年、实用新型保护期为 10 年。申请人可通过获得非审查发明专利保护，将进入实质审查的时间延后 7 年。

2006 年，土耳其专利局公布了新《专利法》草案。该草案力求使土耳其的专利制度与《欧洲专利公约》及《专利法条约》相一致，有望在新一轮总统选举后获得新一届议会的批准。新《专利法》关键的修订之处在于：增加生物技术发明内容和取消非审查专利制度。此外，为了与《欧洲专利公约》内容相符，土耳其将废止授权前第三方异议制度，更改为专利申请授权后异议制度，但第三方仍有权对未决申请提交书面意见。同时，第三方有权要求被提出异议的实用新型申请出具新颖性检索报告。

3. 土地买卖制度

2007 年，土耳其高等法院修改了有关外资购买不动产的法律，外国人在土耳其所有的不动产总面积不得超过 2.5 公顷。但根据《鼓励外资法》、《石油法》、《银行法》和《旅游促进法》在土耳其设立的外国企业购买不动产时不受面积限制。

4. 服务业

根据土耳其政府颁布的第 5571 号法令，土耳其允许外国服务商按照当地服务商的资质要求在土耳其经营旅游公司。该法令从 2007 年 1 月起开始生效。

(四) 2007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1. 2007 年 6 月 8 日，土耳其发布公报，确定了不属于统一标准和欧洲技术认可的建筑产品投放市场所要求的标准，并期望克服这些产品的市场监督行动可能出现的法律漏洞。公报的强制执行日期为 2008 年 1 月 1 日。

2. 2007 年 8 月，土耳其工商部发布政策，提高本国空调市场准入门槛，禁止销售高耗能空调。根据该政策，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将只能销售能效等级达到家用电器能效标志法规规定的 A、B、C 三级的空调，2009 年开始禁止销售 C 级空调。

3. 根据欧共体—土耳其关税同盟的有关决定，自 2007 年起，低压设备、建材、医疗设备、无线通讯设备、燃气设备等多类进口产品必须符合欧盟相关指令的要求，加贴“CE”标识后方可进入土耳其市场。

4. 2006 年 11 月 12 日，土耳其发布了新《农业防疫规则》，规定进口木屑的湿度必须控制在 20% 以内，并且需要提供相关的湿度证明。同时，新法规定禁止进口软麻布棉。该规则从 2007 年 1 月 10 日起开始生效，由农业农村事务部负责实施。

三、贸易壁垒

(一)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1. 关税高峰

2007 年，土耳其最惠国简单平均税率为 11.6%，但部分产品进口关税远高于这一水

平,特别是在肉类产品、奶制品、水果、加工果汁、水果汁和蔬菜等农产品领域,还存在41%—227.5%的高关税。此外,土耳其还经常在国内丰收季节或农产品库存较高时大幅提高进口农产品的关税水平。

2. 关税升级

土耳其某些特定的产品部门存在关税升级现象,如木和木制品、纸和纸板、石油、煤、橡胶和塑料等产品大类。这些产品大类中,半成品的平均关税为6.4%左右,但制成品的平均关税则升至13.6%。

土耳其的农产品也存在关税升级现象,如新鲜番茄和番茄酱的进口关税分别为48.6%和135.9%。

3. 关税配额

土耳其对进口大米实行关税配额管理。土耳其规定,进口商必须购买一定数量的土耳其国产大米,才能在约束关税水平下取得一定数量的进口大米许可证。并且,土耳其大米关税配额的数量、实施情况、时间表更新和进口许可证的颁发情况均不透明。中方注意到,WTO争端解决机构已认定土耳其对国产大米给予较进口大米更优惠的待遇,违反了《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3.4条有关国民待遇的规定。中方希望,土耳其按时履行WTO争端解决机构的建议和裁决。

(二) 进口限制

土耳其外贸署以实施进口监管的方式对部分进口产品进行通关限制。如果某类产品被进口监管,那么若该类产品的价格低于土耳其设置的“最低监管价格”(即最低进口价),则需要向外贸署申请进口监管许可证。

中方认为,土耳其实施的上述措施存在以下问题:

1. 过渡期过短。中方企业反映,进出口贸易中从签订合同到成交结汇需要一个较长的周期,土方对被监管产品普遍设置的30天过渡期过短,将影响到中方企业的正常出口。中方认为,6个月的过渡期较为合理。

2. 最低监管价格不透明。由于土方采用CIF价格,中国海关统计采用FOB价格,所以土方设定的最低价是否过高很难判断。但是中方大部分企业仍旧反映价格相对较高。以餐具厨具(HS7323)为例,其项下5个税号的产品平均单价均在1.6至2.3美元/千克间,都低于土耳其2.5—20美元/千克的最低限价。上述产品2006年1—11月对土出口总金额达到347.22万美元。中方对土方“最低监管价格”计算的科学性、监管许可证发放的合理性及监管措施依据的合法性表示关注。

3. 出口手续和环节繁杂。中方企业反映,如果产品进口价低于监管条件,进口商需要申领许可证,增加出口手续和环节,对企业出口会有直接影响。

4. 限制数量。土耳其在对玩具等产品进行进口监管的过程中,还存在数量限制的做法。

(三) 通关环节壁垒

土耳其海关规定货物滞港时间不得超过45天,否则将被没收拍卖,且拍卖时该货物

的进口商享有优先购买权。有些进口商以种种理由不提货,等到海关拍卖时,作为法定第一购买人以极低的价格买进。土耳其海关的这一规定使出口商处于不公平的地位。迄今,该规定已经引起了大量的贸易纠纷,使包括中国在内的出口商利益蒙受损失。中国政府已就此问题多次与土耳其海关进行交涉,但上述问题仍未得到解决。

(四) 针对进口产品的歧视性国内税费

土耳其对国产白兰地(RAKEE)进行保护。同属烈酒的威士忌和莱姆酒在土耳其需要缴纳的税费(进口关税为85%至100%,特殊消费税为275%)是当地制造的白兰地酒的两倍。

(五) 技术性贸易壁垒

土耳其实施的强制性产品标准中,只有9%符合国际标准。进口工业产品由土耳其标准研究所(TSE)负责质量检验,医药品由保健部负责检验,燃料、废弃物和化学物质由环境山林部检查监督。

1. CE 认证

土耳其要求玩具、医疗器械、机械、低电压设备等产品除了CE认证外,还需要接受土耳其标准协会(TSE)检查。中方认为,对于同样具有该标志的产品,来自欧盟的产品可以立即进入土耳其市场,而其他国家的产品则还必须通过额外的测试,增加了其他国家产品进入土耳其市场的负担。

2. 瓷制餐具强制性试验和认证

瓷制餐具必须通过土耳其标准协会的强制性试验和认证,试验时间有时要耗费数月,试验费用也非常高昂。此外,还必须提供当地兽医办公室出具的卫生报告以及由当地商会出具的产品技术数据(成分)清单。中方认为,土耳其对瓷制餐具施加的多重管理和繁琐试验,事实上阻碍了国际贸易的顺利进行。

3. 酒精饮料标签

土耳其对酒精饮料的标签有较高的要求,要求酒精饮料的标签必须包含进口许可的编号和日期、年份(仅适用于威士忌)、批号以及进口商名称。这样进口到土耳其的酒类产品必须每年更换一次标签以准确标识产品的年份,而且必须针对不同的进口商而贴加不同的标签。在通关时如发现标签不合格,则货物会被直接退回。中方认为,土方的上述规定增加了出口商进入土耳其市场的成本,影响正常贸易的进行。

(六)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土耳其对外贸标准化检验所负责对农产品的质量检验,对于某些进口食品、药品和医疗设备,土耳其政府要求额外的检验和认证。土耳其的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缺乏透明度,出口商很难获得相关信息。

(七) 贸易救济措施

截至2007年11月20日,土耳其共对我发起43起反倾销调查,18起保障措施调查,6起特别保障措施调查。共计67起贸易救济措施调查,案件数量在所有对华进行贸易救济措施调查的国家中居第四位。

1. 反倾销

(1) 2007 年反倾销概况

2007 年,土耳其对中国新发起 2 起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分别是合成纺织纱线和复合木板,并对合成长丝和打火机 2 起反倾销案进行反倾销复审。2007 年,土耳其对原产自中国的硫化橡胶传送带、聚酯合成纤维、耐火砖和电子挂钟等 4 起反倾销案件做出终裁,对中国出口至土耳其的上述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其中,硫化橡胶传送带反倾销案终裁决定对原产自中国的硫化橡胶传送带征收 5.04 美元/公斤的反倾销税,耐火砖反倾销案终裁决定对原产自中国的耐火砖征收 145 美元/吨的反倾销税。

2008 年 1 月 11 日,土耳其外贸署发布公告,决定分别对进口自中国的人造及合成短纤维纱线和缝纫线以及聚合塑料类产品和聚乙烯、聚丙烯材料机织物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此外,土耳其还在 2007 年 5 月对打火机和合页进行反规避调查。自 2002 年对原产自中国的打火机和合页采取反倾销措施后,越南、中国台湾地区、印尼和马来西亚等地区的出口激增。土方认为,这些产品原产地实为中国,中方企业通过上述国家转口贸易规避反倾销税,因而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产品进行反规避调查。2008 年 1 月 12 日,土耳其外贸署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空调进行反规避立案调查。自 2006 年 7 月 26 日对原产于中国的空调做出反倾销终裁后,土耳其自中国进口的涉案产品明显减少,而自马来西亚进口的空调产品大幅度增加,国内产业的销售量和销售额均未出现预期的增长。该署认为这种情况极有可能是中国涉案产品的规避行为导致,因此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空调进行反规避调查。中方对此表示关注。

(2) 拒绝给予中国完全市场经济地位

土耳其的反倾销法律制度基本参考欧盟,对市场经济地位的判断也采用与欧盟相同的五条标准。尽管土方在双边场合中承诺将在个案基础上给予中国企业市场经济地位,但截至目前,虽经中国政府多次交涉,土耳其调查机关未给予任何中国应诉企业市场经济地位。土耳其仅根据产业甚至国家政策就拒绝给予中国具体企业市场经济地位。土耳其也从未给予中国应诉企业单独税率待遇。中方希望土耳其在反倾销调查中,从实际情况出发,尽早给予中国涉案行业和企业市场经济地位或单独税率。

(3) 反倾销调查程序不透明

土耳其反倾销调查程序不透明,通知不及时或对应诉企业信息披露不充分,在损害幅度上也往往不做解释就直接给出结论。这导致涉案企业无法及时、准确地获得信息。另据中国企业反映,土耳其反倾销调查案件应诉费用高、程序复杂。上述情况增加了中国企业应诉的困难。

2. 保障措施

2007 年,土耳其外贸署共发起 2 起一般保障措施调查,涉案的产品分别为眼镜框架和箱包。土案件主管机关分别就两个案件举行了听证会,中国有关商会组团参加并发言。

此外,继 2006 年土耳其对进口摩托车进行保障措施调查并征收 200 至 300 美元/辆的临时保证金后,土耳其外贸署在 2007 年对进口摩托车保障措施案做出终裁。调查机关认为,土耳其摩托车的进口量大幅度增长,使国内摩托车产业遭受了严重损害;同时进口增长与国内产业所受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终裁决定,按照不同摩托车排量设置 1200—2600 美元不等的起征点,第一年对摩托车征收 200—300 美元/辆不等的从量税,第二年征收 190—285 美元/辆,第三年 180—270 美元/辆。

中方认为,由于中国对土耳其出口的上述产品占同类进口产品的比例非常高(摩托车占 90%),所以上述保障措施上对中国产品具有明显的针对性,对中国相关产品对土的出口造成了很大影响。中方希望土方能够严格遵守 WTO 有关协定的规定,合理使用保障措施。

3. 特定产品过渡性保障措施

2007 年 3 月 21 日,土耳其外贸署发布公告,结束 2006 年 8 月提起的针对原产于中国的瓷砖产品和聚氯乙烯的特保调查,终止征收保证金,并返还已经征收的临时保证金。2007 年,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组织中国产业界与土方就两案中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艰难的密集磋商,最终成功说服土方放弃使用特保手段。这种通过磋商解决特保案的渠道避免给中土贸易的正常发展造成障碍,达到了双赢的结果。

此外,2007 年 8 月至 9 月,因国内产业提起针对从中国进口的红外加热器、不锈钢管、太阳能热水器和陶瓷餐具等 8 种产品的贸易救济申请,土耳其外贸署先后要求与中方磋商,寻求不诉诸贸易救济措施解决国内产业关注的途径。11 月初,土外贸署组团赴北京就上述贸易救济申请进行了为期 3 天的磋商。通过坦诚友好的交流,双方澄清了一些误会和统计数据差异问题,中方同意通过商会就一些出口增速确实过快的产品进行实时监督,土方也表示暂不对这些产品采取贸易救济措施。磋商达到了双赢的结果。

中方认为,土方改变了贸易救济案件立案后才通知中方的一贯做法,在收到国内企业申请后及时通知中方并要求磋商解决,这表明土方在解决贸易救济问题上态度的积极转变。中方对土方的做法表示赞赏,并积极配合土方的磋商请求。中方希望通过土方的新做法,妥善处理这 8 个贸易救济申请,为实现双方公平贸易找到一种新模式。

4. 过渡期纺织品特别保障措施

2004 年 12 月,土耳其在发布了《特定纺织品进口监控及保障措施条例》后,立即决定依据该条例对 42 类原产于中国的纺织品实施进口配额限制。此后,土耳其在 2006 年将限制的范围扩大至 44 类纺织品。2007 年,土耳其认定自中国进口的纺织品造成了市场扰乱或市场扰乱威胁,继续对 44 类纺织品实施配额限制,并对配额进行进一步限制。中方对土耳其继续实施配额限制表示遗憾,并认为土耳其存在以下问题:

(1) 根据 WTO《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第 242 段,WTO 成员方如果要对中国采

取过渡期纺织品特别保障措施,必须首先证明“市场扰乱”的存在,但土耳其在宣布实施纺织品特保措施时并未提供实质性的支持信息。中方要求土耳其严格遵照 WTO《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第 242 段的规定以及 WTO 的相关原则,并在对中国纺织品采用保障措施时持克制和慎重态度。

(2) 土方人为划分自由申领额度和传统进口商进口额度,这种划分方法缺乏合理的科学依据,将给进口商带来混乱。同时,它给出口商造成极大的限制和麻烦,加大了限制中国产品进口的力度,与 WTO 自由贸易的基本原则相悖。中方希望土方能够废除上述申领限制措施。

(3) 土耳其授权伊斯坦布尔纺织服装出口商联合会秘书处具体负责配额的分配和管理,然而该协会成为向土耳其政府提出对中国纺织品采取特保措施的申诉方,中方对该机构相关工作的公正性表示关注。

(4) 中方注意到部分纺织品的配额使用率非常高,部分类别在几个月内即被申领完,这反映了土耳其相关进口商巨大而迫切的需求。中方希望土耳其能够充分考虑双方有关利益团体的利益,扩大上述产品的配额额度,使中土贸易更加自由化。

(八) 政府采购

土耳其《公共采购法》规定,本地设立的企业竞标者比外国合资公司可享受到 15% 的价格优先权。该规定构成对外国投标者的歧视。同时,参与政府采购的竞标资格需要认证,且费用昂贵,过程复杂,导致许多企业因为难以及时获得认证而无法参与竞标,因而降低了公开竞标的公平性。

(九) 其他壁垒

近年,土耳其规定,持公务护照在土耳其工作超过一个月以上者必须获得工作签证,方可办理居住证,否则就将被驱逐出境,且出境时将被罚款并保留不良记录。因此,此前我国持因公普通护照企业人员较多采用“飞签”,即利用因公普通护照享有免签入境及 1 个月的居留权限,在 1 个月居留期结束前短暂出境随后再次入境的循环方式实现长期在土耳其的居留工作行为。

许多中资企业反映,2007 年 8 月土耳其政府突然改变政策,明确禁止“飞签”,并加大持因公普通护照的中国公民在土申请居留许可和工作许可的难度。一些长期在土居住的中国商人申请工作签证也很难获得批准。上述政策给中国企业造成了很大不便。目前,中方正在与土方就此问题进行交涉。

四、投资壁垒

土耳其仍对部分行业进行投资限制,包括广播、航空、海运、港务、渔业、会计和审计、金融业、石油、矿业、房地产业、电力、教育和私人雇佣业。投资限制的主要方式包括投资比例限制、禁止经营和发放特殊许可。

1. 投资比例限制

根据土耳其《电台和电视广播和设立法》,外国投资比例不得超过 25%。此外,根据《航空法》和《海运法》,外国投资比例不得超过 49%。

2. 禁止经营

根据土耳其《渔业法》，外国人不能获得捕鱼许可，并禁止外国人在土耳其注册捕鱼船，除非船只的所有权主要为土耳其人拥有。此外，根据《航空法》和《海运法》，航空和海运许可证只能发放给主要决定权为土方的企业。